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在建公共园林绿化工程 围挡规范设置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园林绿化建设主管部门、斗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各园林绿化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我局在开展 2022 园林绿化和环卫设施建设工作年中专项检查的过程当中,发现部分在建公共园林绿化工程存在缺少围挡、围挡未按要求设置公益宣传广告等现象。为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按照《关于印发<珠海市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实地考察点位标准(2021年5月修订)》要求,高质量助力我市顺利完成 2022 年中央文明办恢复珠海全国文明城市资格综合复查和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周期年度测评“双重任务”,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在建公共园林绿化工程围挡规范设置和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一、全市所有在建公共园林绿化工程围挡的外面均不得挂设横幅，要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护围挡，及时清理、修复或更换脏污、褪色、破损的围挡公益广告，确保围挡保持整洁美观。

二、围挡公益广告须严格按照市文明办发布的“珠海文明网”中“珠海市公益广告库--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建筑围挡宣传画”

栏 目
(http://gdzh.wenming.cn/1920/202105/t20210517_7116880.html) 下载挂设，公益广告图案应与围挡整体尺寸保持协调，广告图幅之间要按市文明办要求的比例(公益广告图幅不得低于围挡的50%)挂设，确保围挡广告整洁、美观、大方，发现存在围挡破损、存在牛皮癣的要及时组织清理。

三、文明城市测评工作已列入全市绩效考核，8月中旬是我市文明城市测评的重要节点，各区(功能区)园林绿化建设主管部门、斗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要督促各在建公共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8月4日前对管辖的在建工程围挡设置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整治，做到无一疏漏，发现脏污、褪色、破损的要督促及时更换，同时建立问题台账，做好整改落实跟踪，确保发现一单、整改一单、提升一批。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围挡规范设置及管理工作责任。

四、我局将加大督查力度，并结合市文明办巡查情况，不定期对未按要求落实在建公共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围挡规范设置及

管理工作的工地及责任单位情况予以通报，确保我市公共园林绿化工程文明施工提档升级、推进工作成效，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断向常态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

请各区于2022年8月5日前将以上工作情况报送至电子邮箱 zjjcxjsk@zhuhai.gov.cn。

专此通知。

附件：珠海市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宣传规范指引（暂行）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9日

（联系人：陈广政；联系电话：211892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